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二期）工程勘察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 联系人：汪加林；联系电话：82118764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勘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本工程新建人行天桥、空中连廊，从跨越腾龙大道开始，沿西电北路北行，跨越筑梦一路后连接新龙站站前广场结束，全长约 515 米。 本次服务内容：知识融合创新发展公共空间提升工程（二期）工程勘察。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2. 合同履行方式：根据甲方的委托及提供的资料，乙方开展工程勘察以满足设计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等。其中，岩土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计取；工程测量费及工程物探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下浮 30%计取（其中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下浮 30%计算）。勘察费按时结算，且须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工程勘察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邀请勘察专家进行验收。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

		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